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外商投资企业，又称三资企业，是指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或称外资企业）。这三种企业组织形式是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形式，其他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还有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以及补偿贸易（三来一补）等。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外商在我国的直接投资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多种经济成份中已经成为了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辅助力量。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大规模的发展是从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开始的。1979 年 7 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并于 1983 年 9 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90 年 4 月又重新颁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6 年 4 月和 1988 年 4 月还分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这些法律的颁布实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也是外商投资企业创建和营运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大法。在这些基本法律的规范下，再通过制定和执行各种相应的法规、规章、制度，从而不断完善了吸引外商投资的软件环境，再加上各级政府努力改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硬件环境水平，从而使我

国具有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在短短的十几年中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就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下面就三资企业的基本概念和主要特征分别简要说明如下：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由中国出资者和外国出资者共同投资创办，共同经营管理，并根据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及亏损、共享利润和剩余财产的一种经济实体。从广义上说，也有在其他国家设立的，但是在一般情况下或者说在本书的范围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设在我国大陆的合营企业，因而本书不涉及我国大陆以外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会计问题。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经我国政府批准设立，取得中国企业法人的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由于合营各方在企业中的权益和责任依出资比例来确定，故这种企业一般属于股权式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名额分配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加以规定。董事会成员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包括讨论确定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下列事项须经超过法定人

数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才能作出决定：1.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2. 合营企业的终止、解散。3.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4. 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等。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中国合作者和外国合作者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就出资方式、提供技术、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投资返还、财产归属等问题通过订立契约（合同、协议）的形式建立起来的一种经济实体。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也是指设在我国大陆境内的企业，这一点与合营企业是相同的。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我国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经我国政府批准设立，同样可以取得中国企业法人的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合作企业一般也是有限责任公司，不过企业内部合作各方对债务承担的责任要由契约确定。合作企业中合作各方的权益和责任都是通过契约来规定的，因而是一种经营形式更为灵活多样的投资方式，通常将这种企业归属于契约式合营企业。

合作企业可以设董事会也可以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会的，与合营企业的情况基本相同。不设董事会的可以由中外合作各方组成联合管理机构，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由一方担任的，副主任就由他方担任。

合作企业较之合营企业的明显特点是不规定合作企业中合作各方的出资比例（当然如果合作各方同意的话也可以规定），各方合作者可以是只提供设备或只提供技术；合作各方可以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可以有的合作者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只提供技术指导，甚至有的外商连技术问题也不

过问，只是按规定分得利润，收回投资；利润分配不按出资比例进行（当然也可以按出资比例分配）。最明显的特点是在合作期限内外商可以逐期收回投资，而不须等到期满时一次收回，在这种情况下，合作期满时的剩余财产往往均归中方所有。总之，合作经营企业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可以接近于合营企业，有的则差别很大。对外商来说，选择的余地更大，投资方式更为灵活。

三、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在我国法律文件上通称为外资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资本均由外商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由于企业的资本均由外商投入，故外商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产均由外商自己负责、承担和享有。不过这种企业中的外商也有可能不止一家，即使如此，也属外商独资企业的范围，企业中各外商的权益与责任由各外商自己协商解决。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同时外国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外商独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须报其主管部门备案，它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任何单位和部门的干涉。

上述三资企业各具特点，但也有共性。这些企业都有外商各种形式的直接投资，都是我们利用外资的有效形式。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有利于及时引进资金和技术，缓解我国经济建设

中出现的资金紧张状况，加速技术进步的步伐；有利于我国利用外商的销售渠道和经验，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有利于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培养现代化企业的管理人才，提高我国企业的管理水平。总之，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为加速我国经济发展发挥了作用。

四、主要优惠政策和条件

为了更多地吸引外商在我国直接投资，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给予了外商投资企业许多优惠的条件。

1. 费用较低。由于我国经济比较落后，国内的各项费用与国际市场相比都比较低廉。允许外商投资企业按国内费用水平支付较低的费用，对外商来说是一个优惠条件。具体反映在：(1)场地使用费低廉，而且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项目，还可以特别优惠。(2)劳动力费用低廉，我国职工的工资以及用于职工的国家补贴、社会保险和福利基金总的支出水平，明显地要低于经济发达国家的水平。(3)公共事业费用低廉，我国的水电费、通讯费及其他各种公共事业费都按与国内其他企业相同的标准收取，实质上对外商投资企业也是一种优惠。

2. 纳税较少。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到减免税和较低税率的优惠。比如属生产性行业的可以享受两年免交、三年减半交纳所得税的优惠；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较低，一般最高为 33%，而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则只有 15% 外商分得的利润，只是在汇出境外时，才按汇出额征收 10% 的所得税，如果不汇出就不征税；外商用分得的利润继续在我国

投资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向其退还 40% 已纳所得税的待遇；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用以后年度的利润弥补等等。

3. 提供信贷。按照 1987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的规定，中国银行可以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四种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现汇抵押贷款、备用贷款。贷款货币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两种，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按什么货币计收利息。

4. 价格优惠。我国的原材料、能源等的价格，一般都低于国际市场的价格水平，因此按这种价格水平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原材料和能源等，就是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的一项优惠条件。只是用于生产的贵重金属、石油（不包括企业车辆用的汽油）、煤炭、木材，因国内外价格差别悬殊，才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

5. 自主经营。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法律和企业的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企业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的能力和条件，自行安排生产经营计划；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辞退职工；有权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有权自行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并在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自定产品销售价格；有权自行决定其他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等。

1986 年 10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给予了更加优惠的政策。产品出口企业是指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先进技术企业是指外

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这些优惠政策表现在：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以较低标准交纳甚至免交场地使用费；优先取得信贷资金；外商投资者免缴汇出利润的所得税、减、免所得税或某些其他税费等等。

1990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与此同时发布的《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是对外商更具有吸引力的举措。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把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然后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出让金。这样允许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合营企业、合作企业或外资企业，依法取得成片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依照规划对土地进行综合性开发建设，形成工业厂房和其他建筑物，然后从事转让，出租等经营活动。吸引外商投资从事土地的成片开发，是我国对外开放迈出的又一新步伐，将对吸引更多外商到土地开发区投资办企业发挥明显的促进作用。对外国投资者来说，取得长期的土地使用权，从事开发，经营房地产和地区内的公用事业，是十分有利可图的，从而对外商是极具吸引力的。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原则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于1993年7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会计准则及行业会计制度，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订本企业的会计制度，并报主管财政部门、当地税务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以下会计核算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以客观真实的凭证为基础，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方法正确、手续齐备、符合时限。真实性是会计信息最起码的要求，也是使会计信息能够发挥其应有作用，为信息使用者服务的基本保证。

二、相关性原则

会计信息应当符合我国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因此，会计信息应与有关各方的需求相关，能帮助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

三、可比性原则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相同的经济业务应根据相同的会计准则，采用相同的会计方法和程序处理，以便使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则能够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四、一致性原则

为了保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在前后年度应尽量保持一致，不得随便变更。如果确实需要变更或采用新的会计方法，需经批准后方可变动或采用。这时，企业应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

五、及时性原则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报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给有关各方。

六、明晰性原则

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明晰性是会计信息能被利用的必要条件，即使是真实而相关的会计信息，也应具备明晰性的条件，以便更好地被人理解和使用。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企业应当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记帐。凡是在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已经收到、费用是否已经支付，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本期尚未实现的收入和尚未发生的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八、配比原则

所谓配比是指企业一个时期内的收入应与该期内为取得这些收入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同步计入该会计期间，使发生的费用及其取得的收入在同一期间内确认，以便正确地核算企业的利润或亏损。即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九、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要求确认一切可能的损失，但避免预计任何可

能的收益，使财务报表反映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不至引起人们根据不足的乐观。遵循谨慎原则，就是要使会计核算结果尽可能不高估利润和资产。目前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中谨慎原则的要求表现在对应收项目计提坏帐准备、发出存货允许采用后进先出法计价、允许计提存货变现损失准备等几个方面。

十、实际成本核算原则

实际成本核算原则是说企业资产的计价、记录和报告以资产取得时付出的实际代价为标准，资产在其整个存续期间内始终以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帐面价值进行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的资产要求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资产的帐面价值。当然，实际成本核算原则并不禁止企业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存货的核算和产品成本的计算，不过，采用这些方法时，发出的存货或最终的产品销售成本应调整为实际成本。因此，实际成本核算原则的实质性要求是不能任意调整财产的帐面价值，在计量利润中以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为准。

十一、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界线的原则

所谓资本性支出一般是指用于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这种支出首先表现为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的增加，其增加值将以折旧或摊销的形式分期从以后的收入中收回；而收益性支出则是指为取得本期收益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它要以费用的形式从本期收入中扣除。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的界线。支出的效益超过一个以上（不含一个）会计年度的，应当作为资本性

支出处理；支出的效益限于本会计年度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列帐。

十二、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原则是指企业的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科目

财政部于 1992 年 5 月 25 日公布了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在 1992 年底财政部分行业新会计制度颁布后，就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什么制度的问题，财政部专门发出通知，规定除几个具体会计核算问题与分行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衔接外，其他会计核算方法仍执行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应该根据企业会计核算需要，以及本企业的行业特点参照有关的会计制度，设置本企业的会计科目。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科目一般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和损益五大类，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如表 1—1 所示。该表中的会计科目，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登记的，可以不设。

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增设一些会计科目。现将常见的可增加会计科目加以概括，如表 1—2 所示。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

表 1--1

科目 编号	科 目 名 称	科目 编号	科 目 名 称
	1. 资产类	1821	其他无形资产
	11—14. 流动资产	1811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101	现金		19. 其他资产
1111	银行存款	1901	开办费
1121	有价证券	1911	筹建期间汇兑损失
1131	应收票据	1921	递延投资损失
1141	应收帐款	1931	其他递延支出
1151	坏帐准备	1951	待转销汇兑损益
1171	预付货款		2. 负债类
1181	内部往来		21. 流动负债
1191	其他应收款	2101	短期借款
1201	待摊费用	2111	应付票据
1301	材料采购	2121	应付帐款
1401	原材料	2131	应付工资
1411	包装物	2141	应交税金
1421	低值易耗品	2151	应付股利
1431	材料成本差异	2161	预收货款
1441	委托加工材料	2171	其他应付款
1451	自制半成品	2181	预提费用
1461	产成品	2191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471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22. 长期负债
1491	存货变现损失准备	2201	长期借款
	15. 长期投资	2211	应付公司债
1501	长期投资	2212	应付公司债溢价或折价
1511	拨付所属资金		23. 其他负债
	16. 固定资产	2301	递延税款
1601	固定资产		3. 所有者权益类
1611	累计折旧	3101	实收资本
	17. 在建工程	3102	已归还投资
1701	在建工程	3111	资本公积
	18 无形资产	3121	公司拨入资金
1801	场地使用权	3201	储备基金

续上表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3211	企业发展基金	5121	产品销售成本
3221	利润归还投资	5131	销售费用
3301	本年利润	5141	管理费用
3311	未分配利润	5151	财务费用
	4. 成本类	5201	其他业务收入
4101	生产成本	5211	其他业务支出
4201	制造费用	5231	投资收益
	5. 损益类	5241	所得税
	51—52. 营业损益	525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101	产品销售收入		55—56. 营业外收支
5102	销售折扣与折让	5501	营业外收入
5111	产品销售税金	5601	营业外支出

可增设的会计科目

表 1—2

顺序号	科目名称	说明
1	自制半成品成本差异	企业采用计划成本进行自制半成品核算
2	产品成本差异	企业采用计划成本进行产成品核算
3	已转未完工生产成本	企业按完工进度或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销售收入实现
4	委托代销商品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
5	外购商品	不经加工即行对外销售
6	清算费用	核算企业清算中发生的费用
7	清算损益	核算企业清算中发生的损益

另外，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核算的企业，可不设“材料采购”科目，改设“在途材料”科目。如果需要，企业还可将“生产成本”科目分为“基本生产成本”科目和“辅助生产成本”科目，可将“制造费用”科目分为“车间经费”科目和“厂部经费”科目。

企业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一些备查科目，如“受托

加工材料”、“受托代销商品”等。

企业如果在销售产品时按合同规定，给予买方一定的折扣和折让还可以增设“销售折扣与折让”科目。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利润分配表等有关附表。需要上报汇总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必须按照财政部制定或者由财政部审核同意的行业会计报表格式及项目内容编制；其它报表可以由企业根据需要，参照财政部制定或者由财政部审核同意的行业会计报表格式及项目内容编制。没有规定的行业会计报表的，企业可以参照其他行业的会计报表编制。

财政部 1994 年 7 月 20 日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行业会计报表及其编制说明》。在这个文件中规定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报表的编号、名称及种类。下面介绍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报表的报表体系 如表 1—3 所示。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报表表 1—3

编 表 编 号	报 表 名 称	报 表 种 类
会外 1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季、年报
会外 102 表	损益表	月、季、年报
会外 103 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	年报
	资产负债表附表	
会外 101 表附表 1	存货表	年报
会外 101 表附表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表	年报
会外 101 表附表 3	在建工程表	年报
会外 101 表附表 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表	年报
会外 101 表附表 5	外币资金情况表	季、年报
	损益表附表	
会外 102 表附表 1	利润分配表	年报

续上表

编 表 编 号	报 表 名 称	报 表 种 类
会外 102 表附表 2	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表	年报
会外 102 表附表 3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表	季、年报
会外 102 表附表 4	制造费用明细表	年报
会外 102 表附表 5	销售费用明细表	年报
会外 102 表附表 6	管理费用明细表	年报
会外 102 表附表 7	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年报
	增值税明细表	年报
	外商投资企业分户财务指标补充资料表	年报

由表 1—3 可知，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报表中主表有三种，即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附表有两类，即资产负债表附表和利润表附表。企业以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年终时需将某些主要会计报表换算为人民币报表报送。企业有附属企业或向其他企业投资占接受投资企业资本总额 50% 以上时，还应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报送年度报表时应报送财务情况说明书 两者一起构成企业的会计报告。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的组织

一、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编制

外商投资企业要根据自身的业务类型和规模设置会计机构。经营过程复杂、业务量大的企业，会计机构就要相应的大些 内部分工也要细些 经营过程比较简单、业务量小的企业，则会计机构可以小些，内部分工也可以粗些。机构无论大小，内部分工都应明确具体，要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强内部控制。

大、中型企业应设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领导企业的

会计工作。概括起来，总会计师的职权主要包括：1. 领导财务会计工作 组织经济核算 实施经济责任制 审核、批准企业的会计制度，定期审批各种会计报表。2. 参与拟定经营决策。3. 负责组织编制财务计划或经营预算，协调各种计划、预算的执行。4. 审查生产、技术、经营和投资方案的经济效益 审查重大开支项目。5. 贯彻执行我国的各项法律和制度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的总会计师应参与编制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参与制订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各项定额和预算，组织会计机构制订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或预算，并要求和监督企业各部门严格执行。会计机构的主要工作是正确处理各项经济业务，做好会计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按时为本企业和有关机构提供有用和可信的会计信息，分析和考核企业财务收支计划或预算的执行情况，对经济效益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会计机构应配合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责任会计制度，负责生产成本计算，分析和考核成本管理责任制，提出增产增收、杜绝浪费、节约开支的建议。

会计机构中一般应设置这样一些岗位：会计主管岗位、出纳岗位、存货核算岗位、固定资产核算岗位、工薪核算岗位、成本核算岗位、利润核算岗位、往来结算岗位、总帐报表岗位 稽核岗位和综合分析岗位等。各企业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按一岗多人或一人多岗设置。在可能的条件下，应尽量做到一人一岗 以便明确分工 加强内部控制。

会计人员的配备既要适应工作需要，又要做到精简干练。由于外商投资企业要经常接触外商、发生涉外业务，故会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外语水平。外商投资企业可参照我国的《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以及《工业企业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

况，制订适合于本企业的有关会计人员职责、权限方面的工作规则。

二、会计核算形式的设计

会计核算形式，又称会计核算组织程序、帐务处理程序，是指凭证、帐簿组织、记帐方法、记帐程序和编制会计报表相结合的方式。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的特点、管理的要求并适当考虑外商的习惯，设计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形式。

外商投资企业每发生一笔经济业务，都应当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各种原始凭证必须内容真实、完整、手续齐备、数字准确。原始凭证经审核无误，才能据以填制记帐凭证。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设置日记帐、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三种主要帐簿以及各种必要的辅助性帐簿。各种帐簿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记帐凭证或者凭证汇总表等登记，做到登记及时、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各种帐簿中的记录，如需要更正，必须严格按照会计人员工作规则进行。

由合作各方分别纳税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对于合作各方共有的财产和债务以及共同的收入和费用，应按上述规定设置联合帐簿，合作各方还应相应设置各自的有关帐簿。

关于记帐方法，外商投资企业一般不存在选择的问题，均采用国际通用的借贷复式记帐法。

外商投资企业要经常涉及以多种不同货币计价的经济业务，因此必须选择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进行核算。所谓记帐本位币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作为统一计量尺度使用的记帐货币，也可以以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记帐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有必要变更，应当报经主管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时变更，